

臺灣認知神經科學學會優秀論文獎設置辦法

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31 日第三屆理監事網路會議審議通過

第一條 臺灣認知神經科學學會(以下簡稱本會)為獎勵學生(碩士、博士在學，或於年會舉辦日前一學年度¹畢業之學生)從事大腦心智科學相關研究，以鼓勵其創新研發之精神，於年會中舉辦壁報論文競賽，並頒發「優秀論文獎」。

第二條 參選人均須於論文截稿日前上傳論文摘要電子檔，並於年會論文發表期間至會場張貼壁報並參與口頭報告，方始具備論文獎之參賽資格。

第三條 論文獎之評選作業流程

- (一) 設評審委員 5~6 名，執行評選作業。評審委員由理監事會推薦並由理事長聘任之。
- (二) 評審委員會委員應親自出席評審會議，開會時需有委員三分之二(含)以上出席會議，進行評選作業。
- (三) 論文獎評分標準
 1. 研究主題創新性與貢獻度
 2. 研究結果完整性
 3. 壁報張貼內容清晰與編排
 4. 現場解說表達能力與研究掌握性

第四條 論文獎設置獎項

- (一) 優等獎 2 名，每名頒發獎金新台幣 3,000 元及獎狀乙紙。
- (二) 佳作獎 3 名，每名頒發新台幣 1,000 元及獎狀乙紙。
- (三) 本獎經費來源為本會會費收入，或其他捐款。

第五條 本會評審委員會應將評審結果提報於年會中頒發獎項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本會理監事會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¹ 年會舉辦日前一學年度：若本年會舉辦日為 107 年第一學年度，則 106 學年度(106 年 8 月 1 日至 107 年 7 月 31 日)畢業之學生亦可參加本會優秀論文獎選拔。